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1/11/2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29.1
	機關名稱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單位名稱	通訊傳播組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忠孝西路1段66號20樓
	聯絡人	范姜國皓、林昭秀
	聯絡電話	(02) 23808230
	傳真號碼	(02) 23808390
	電子郵件信箱	khfanch@adi.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ADI-112591203
	標案名稱	通訊傳播創新科技應用推動與管理計畫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G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NZTEC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STEP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是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80,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為顧及計畫執行上完整性及延續性，本署得於計畫契約屆期滿前2個月，如計畫執行良好且雙方無異議，得續約每期1年，以1期為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署得於契約屆滿前2個月，與得標廠商以限制性招標方式，重新審議後續擴充年度之服務費用及細部內容，後續擴充8,000萬元，後續擴充年度以後預估經費得俟本署預算核定情形調整。若議價不成或本署之預算或需求有所變動，或本計畫驗收未通過，本署得另行招標。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1/11/2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是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	20元
	文件代收費 ?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11/12/14 17:00
開標時間	111/12/15 14:0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6號19樓19A01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6號19樓本署收件處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民國112年1月1日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如決標日已逾委託工作期限之始日者，始日以決標日之次日起算。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依法設立且合法納稅之公司、財、社團法人、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d>資格項目</td><td>附加說明</td></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附加說明	一、收受投標文件時間： ※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				

	達。 ※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http://web.pcc.gov.tw/ 投標。 ※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 ※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參與。 二、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1年11月27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1年12月8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三、本案採購標的如有疑問請洽詢業務承辦人范姜國皓(電話:02-23808230)、林昭秀(電話:02-23808234)；本案採購程序如有疑問請洽詢秘書室事務科駱舜文(電話02-23808182)。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